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582号

申请人：郑某辉。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游乃满，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的穗云市监钟举复字〔2023〕X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的穗云市监钟举复字〔2023〕X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
- 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本府查明：

2023年4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市某家居建材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欺诈消费者的举报材料，要求被申请人查处。

2023年4月26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某栋某室的被举报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经现场核查，暂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举报反映的问题。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钟举复字〔2023〕XXX号《投诉举报处理答复书》，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主要内容为：“因现场核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举报反映的问题，我局决定对此举报线索不予立案。如有其他证据提供至我局，我局将视新证据做进一步处理。”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将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6日对其举报广州市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涉嫌欺诈消费者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申请人提出涉案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前往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调查核实，被申请人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反映的问题，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

举报事项已依法履行查处反馈的法定职责，并无不当。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并未对其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对其合法权益亦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云市监钟举报复字〔2023〕X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向本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